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6月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121号佳弘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6月22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6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6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
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37,693,8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99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5,456,5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3288%。

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因疫情原因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何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

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：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35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679%；反对 11,33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3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8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付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